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公司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将在 2024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前述融资可能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同意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额度预计期间新增设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各类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同时因公司正大力拓展新能源业务，相关控股子公司（额度预计期间新增设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担保额度 3 亿元；融资类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为控股子公司履行合同、投标及为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代为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具体融资和担保形式、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及其他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各类型担保预计额度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三）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融资、担保均为有效，并且融资、担保合同的有效

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融资、担保合同的条款规定，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新增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额度。

二、融资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新的融资、担保协议，2024年融资、担保金额和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对担保的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0,483.87万元，是公司翔福新能源在金融机构及业务履约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17,346.92万元（外币担保按当期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9.48%。公司后续将加大股权融资力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安全平稳运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